



#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10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規定作廢重開處罰原則

本釋令明定營業人如有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而未依規定作廢重開者，應依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處罰；如同時有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擇一從重處罰；如同時有營業稅法第52條第1項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短開銷售額之情形，則依特別規定優先原則，應依營業稅法第52條第1項處罰。

### 給付員工確診COVID-19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工資給付最低標準部分，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租稅優惠

員工確診COVID-19於進行隔離治療期間未符合請防疫隔離假資格而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者，若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依本釋令得適用廢止前紓困條例之薪資加倍減除規定減除。雇主如給付員工前開薪資支出所屬年度已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未及提出申請，於本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適用。

### 訂定《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

適用本辦法需符合（一）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之決議合併、分割日在111年12月15日以後，（二）公司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45日內，填具申請書及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表，並檢附規定之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始得適用。若核准變更日在111年12月15日至本辦法發布日（112年9月1日）前者，得依本辦法之過渡條款，自本辦法發布日起45日內提出申請備查適用。

##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本草案9月28日預告60日，有關當年度盈餘計算之修正重點摘要如下：（一）營利事業持有之第一層CFC，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二）當年度盈餘基準修正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三）112年以後CFC或其轉投資之低稅負區公司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處分時之帳面價值與原始成本（111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111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認定）之差額為已實現損益，加回CFC當年度盈餘。

# 重點摘要

## 財政稅務要聞

### 直播銷售夯，應注意營業稅問題

依據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直播銷售貨物或勞務若設有實體店面者，依營業稅法第28條，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若無實體店面，依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釋，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者，得暫時免申請稅籍登記，而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申請稅籍登記。

### 團購社團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發票

團購主可能針對不同的商品類別創設不同的團購群組，並於不同的電商平台銷售，以規避國稅局的查核，故國稅局已積極研析交易型態並整合網路交易資訊流、物流與金流等相關資料，與營業人申報資料互相勾稽比對，並運用選案系統選查可能逃漏稅的營業人。

### 電子禮券發票開立方式

營業人發行數位化「電子禮券」應比照實體紙本禮券，依據兌付方式而決定其發票開立時點。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禮券如為現金式，其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其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如為商品式，其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 營利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列報扣抵已繳納之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應注意（一）於獲配投資收益年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備妥相關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二）其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規定作廢重開處罰原則
- 07 給付員工確診COVID-19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工資給付最低標準部分，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租稅優惠
- 08 訂定《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

##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11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 財政稅務要聞

- 14 直播銷售夯，應注意營業稅問題
- 15 團購社團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發票
- 16 電子禮券發票開立方式
- 17 營利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列報扣抵已繳納之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 稅務行事曆

- 19 2023年10月份、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規定作廢重開處罰原則

財政部112年9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204569600號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作廢重開，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處罰。但涉有統一發票短開銷售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 同時該當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要件者，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就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及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 (二) 同時該當營業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處罰要件者，營業稅法第52條第1項及第48條第1項屬法規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應依前者規定處罰。

二、廢止本部89年11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7667號函。

## KPMG Observations

有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作廢重開，財政部前以89年11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7667號函規定，應依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處罰，惟若涉及短開銷售額有漏稅時，營業稅法第48條、第51條或第52條之適用順序，是否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其規範未臻明確，爰以財政部重新核釋同時有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者，應擇一從重處罰；同時有第52條第1項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短開銷售額之情形者，則應依特別規定優先原則，按營業稅法第52條第1項處罰，茲整理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規定作廢重開之處罰法規適用如下表。

### 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規定作廢重開之處罰

情況	處罰法規依據
不涉及漏稅	依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按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元，不得超過15,000元。
涉及漏稅	營業稅法第48條與第51條擇一從重。 第51條之規定為，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且涉有漏稅	依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100萬元。一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 給付員工確診COVID-19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工資給付最低標準部分，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租稅優惠



財政部112年9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200604860號

- 一. 員工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之隔離治療，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員工確診COVID-19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者，得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就該超過部分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 二. 雇主給付員工前開薪資，且薪資支出所屬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案件，於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如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COVID-19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隔離治療通知書、請假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適用前點規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KPMG Observations

員工確診COVID-19進行隔離治療期間未符合請防疫隔離假資格而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者，若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依本釋令得適用廢止前紓困條例之薪資加倍減除規定減除。雇主如給付員工前開薪資支出所屬年度已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未及提出申請，於本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適用。

另提醒注意，112年3月20日起，指揮中心調整COVID-19疾病通報定義，確診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需強制隔離，故雇主給付確診員工自主健康管理請假期間之薪資，並不適用前述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規定。

# 訂定《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 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



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下稱本法）增訂第44條之1，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

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延緩繳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而相關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已訂定於近期發布之《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茲彙整重要內容如下：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之決議合併、分割日在111年12月15日以後，其個人股東（居住者股東及非居住者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li> <li>因進行本法第4條第3款所定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因進行同條第6款所定分割而被分割之公司，需符合下列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5年。</li> <li>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li> </ol> </li> </ul>
緩課期間	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股份日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股利所得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所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個人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li> <li>但個人股東主張其取得成本高於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股份之成本證明文件經該等公司認定者，得以其獲配股份對價超過取得成本部分金額為該個人股東股利所得。</li> </ul>
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更登記之日起45日內，填具申請書及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表，並檢附規定之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始得適用本辦法個人股東延緩繳稅規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li> <li>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或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檢齊文件之日起2個月內將申請備查結果函復該公司，其檢附委託代理書者並應核發非居住者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核准函送達代理人。</li> <li>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於111年12月15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者，個人股東依規定選擇延緩繳稅，得於本辦法發布之日起45日內，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li> </ul>
納稅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境內居住者：選擇延緩繳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備查者，應於取得股份日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按緩繳股利憑單所載金額，依所得稅法規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li> <li>非居住者股東者：應由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li> <li>居住者股東於延緩課徵所得稅期間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填具委託代理書，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並視其課稅年度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li> </ul>



項目	內容
不符合規定或不予受理之處理	<p>公司依規定申請備查，經稅捐稽徵機關函復不符合規定或不予受理者，且函復時已逾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或扣繳稅款繳納及扣繳憑單申報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股東如為居住者，公司應於申請備查結果函或不予受理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股利憑單申報，並將憑單填發居住者股東。</li> <li>其股東如為非居住者，扣繳義務人應於前述期限內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並將憑單填發非居住者股東。</li> </ul>



## KPMG Observations

《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1於111年12月25日施行，因此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如欲選擇全數延緩繳稅者，該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之決議合併、分割日需在 111年12月15日以後始得為適用對象，而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45日內，填具申請書及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表，並檢附規定之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方能適用。若核准變更日在111年12月15日至本辦法發布日（112年9月1日）前者，可依本辦法之過渡條款，自本辦法發布日起45日內提出申請備查。

# 重要財經 法規預告

#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之營利事業CFC課稅制度自112年度施行，財政部於9月28日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本草案，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預告期間60日，整理主要重點如下表：

重點	內容說明	草案條次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	1. 營利事業持有之第一層CFC，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營利事業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加減項。111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之FVPL，其原始取得成本以111.12.31帳面價值認定。	§7
	2. CFC當年度盈餘基準修正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併同考慮未實現投資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
	3. 112年以後CFC或其轉投資之低稅負區公司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處分時之帳面價值與原始成本（111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111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認定）之差額為已實現損益，加回CFC當年度盈餘。	§6
	4. CFC當年度盈餘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利或盈餘實際獲配日匯率與上述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營利事業獲配年度兌換損益。	§6、§9
關係人範圍	1. 信託財產為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為關係人。 2. 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視為非關係企業。	§3
低稅負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不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地區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	§4
豁免門檻	於計算全部CFC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小於豁免門檻新臺幣（下同）700萬元時，就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CFC當年度盈餘，將不列入700萬元計算範圍。	§5
應備妥文件	應備妥文件增加以下兩項文件： 1. CFC符合有固定營業場所及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2. FVPL選擇以實際分配或處分損益為實現基礎者，應提示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CFC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10
其他	1. CFC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辦理結算申報時未檢附CFC財務報表或相關文據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 2. 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示§10第2項各款文件（含上述新增兩項應備妥文件），未能依限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10

 **KPMG Observations**

本預告草案，有關當年度盈餘計算最大改變為：

- 一. 鑒於FVPL之公允價值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不易操縱，故新增利事業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以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
- 二. 直接調整增加或減少保留盈餘之數額（如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處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力等），亦屬可供分配盈餘之一部分，故將當年度盈餘基準由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修正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三. 112年度之後CFC或其轉投資之低稅負區公司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修正前，按帳面價值移轉將無損益產生，修正後，帳面價值與原始取得成本之差額，將計入CFC當年度盈餘課稅，但影響數限於112年度CFC生效後部分。

本預告草案有關CFC之盈餘計算方式改變重大，預計個人認列CFC所得適用辦法及財政已公布之營利事業認列CFC所得明細表相關參考樣張，亦將配合修正。而其他有關信託關係列為關係人之修正規定，個人認列CFC所得適用辦法第3條已有規範，而營利事業部分於本次修正草案亦將之列入，惟針對委託人未直接持有CFC之股權（由受託人持有）之情況應否對委託人課徵CFC稅負？抑或回歸所得稅法信託課稅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404509000號函之相關規定直接對受益人課稅？仍有待觀察。

# 財政稅務要聞

# 直播銷售夯，應注意營業稅問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9月26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科技多元發展，任何人只要用低成本就可向全世界傳播即時影音訊息，透過直播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成為最具有潛力的銷售模式。直播主為了吸引民眾關注，會融合唱歌跳舞與遊戲等直播活動，與民眾做最佳的雙向互動，亦可在任何時間、地點進行銷售，加上完整的金流、物流，致直播方式銷售產品愈來愈夯。

該局表示，直播主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無實體店面，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者〕，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若直播主除直播外另設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經營水晶手飾等相關商品零售，除於實體店面展示產品外，亦於臉書直播銷售水晶相關產品，而水晶長期受到國人喜愛，因此擁有數萬名粉絲，並獲買家給予高度的評價，嗣該局查獲甲君111年3月至112年3月間短漏報銷售額合計4千1百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2百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1百萬餘元。

##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現行營業稅法之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直播銷售貨物或勞務若設有實體店面者，依營業稅法第28條，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若無實體店面，依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釋，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者，得暫時免申請稅籍登記，而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即應向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 團購社團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9月1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疫情爆發，網路交易蓬勃發展，網路團購逐漸升溫，只要找幾位好朋友或同事透過LINE或臉書等方式，就能揪團成立團購群組，由團購主透過與廠商「以量制價」的方式，以較低的價格取得商品，團購主再將商品公開揭示給網友們跟團，網友透過留言「+1」的方式就可以購買。

該局進一步說明，團購主可能針對不同的商品類別創設不同的團購群組，並於不同的電商平台銷售，以規避國稅局的查核，該局積極研析交易型態並整合網路交易資訊流、物流與金流等相關資料，與營業人申報資料互相勾稽比對，並運用選案系統選查可能逃漏稅的營業人。

該局舉例，轄內甲商號除於知名乙社群平台開設A團購粉絲專頁銷售衣服，另於丙社群平台開設B團購社團銷售電器用品，經該局查獲，甲商號同時經營A團購粉絲專頁及B團購社團，並掌握前揭團購社團銷售商品之金流及物流資料，111年度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518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75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75萬餘元罰鍰。

## KPMG Observations

網路揪團團購交易模式盛行，團購主不論採進、銷貨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透過代購賺取佣金或手續費，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即為營業稅法第6條所定之營業人，均應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繳納營業稅。由於行動支付、電子支付、網購刷卡或匯款等均有金流紀錄，尤其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應就全年存入金額達240萬元，且該年度任4個單月存入筆數達200筆的帳戶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故稽徵實務上稅局可能整合交易資訊流、物流與金流等相關資料以勾稽選案查核，因此揪團之團購主應留意相關稅務議題，並誠實報繳營業稅。

# 電子禮券發票開立方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9月14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業者為了可以提早收到現金，並增加消費者的黏著度，推出多樣化的禮券供消費者選購，又因為疫情推動數位轉型浪潮及使用行動支付習慣的養成，數位化發放的「電子禮券」快速成長。隨著中秋節的到來，數位化「電子禮券」除了能促進環保，避免紙張的浪費外，也可以省去寄送的時間及費用，成為民眾送禮及企業酬勞員工的首選。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營業人發行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如發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數位化「電子禮券」，雖有別於傳統實體之紙本禮券，惟亦區分為現金式及商品式的「電子禮券」，消費者往往只有收到數位訊息，結合手機APP或簡訊出示條碼即可進行消費，營業人仍應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知名糕餅店，於112年8月15日銷售該公司「電子禮券-中秋節月餅1盒」1筆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元與A君，該禮券於出售時即載明可兌換中秋節月餅1盒，屬於商品禮券，依前揭規定甲公司應於112年8月15日（即銷售電子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2,000元與A君。

##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發行數位化「電子禮券」應比照實體紙本禮券，依據兌付方式而決定其發票開立時點。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禮券如為現金式，其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其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如為商品式，其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於兌換貨物時則免開立統一發票。



# 營利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公司 獲配之投資收益，列報扣抵已繳 納之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9月12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部分，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扣抵所得稅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投資收益，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備妥相關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
- 二、其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經由其投資之開曼群島A公司100%轉投資大陸B公司，B公司之盈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於110年間全部分派予A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繳納10%股利所得稅30萬元，A公司同年再將該獲配之投資收益全額分派予甲公司，在開曼群島無繳納稅額。若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100萬元，其中包含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200）萬元，以及第三地區開曼群島A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300萬元，則甲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30萬元，已超過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20萬元限額（計算表如下），故甲公司得依相關規定備妥文件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為20萬元。

項目	應納稅額（稅率20%）	稅額計算
Ⓐ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0元 <sup>a</sup>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200）萬元，應納稅額為0元
Ⓑ 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20萬元	國內課稅所得額=臺灣地區來源所得（200）萬元+第三地區開曼群島A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300萬元=100萬元； 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100萬元×稅率20%=20萬元
Ⓒ 限額 = Ⓑ - Ⓐ	20萬元	
Ⓓ 實際繳納之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之稅額	30萬元	實際繳納之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之稅額=第三地區開曼群島A公司繳納之所得稅0元+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30萬元=30萬元
核定可扣抵限額 （Ⓓ與Ⓒ取小者）	20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須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另須注意財政部 106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釋所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扣抵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納稅額，故仍需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2023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 2023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月) 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紀邦燦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21539

joviech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